

元

史

五
二

上

中

下

傳卷第六十



元史一百七十三

翰林學士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臬廉翰林待制承旨郎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臬廉

勅修

崔斌

崔斌字仲文馬邑人性警敏多智慮魁岸雄偉善騎射尤攻文學而達政術世祖在潛邸召見應對稱旨命佐卜憐吉帶將遊騎戍淮南斌負才略卜憐吉帶甚敬禮之兵駐楊州西城俾斌領騎兵覘敵形勢斌視敵兵亂潛出襲之多所殺獲俄丁父憂襲授金符爲總管中統元年改西京叅議宣慰司事世祖嘗命

安童舉漢人識治體者一人安童舉斌入見敷陳時政得失曲中宸慮時世祖銳意圖治斌危言讜論直指面斥是非立判無有所諱帝幸上都嘗召斌斌下馬步從帝命之騎因問爲治大體今當何先斌以任相對帝曰汝其爲我舉可爲相者斌以安童史天澤對帝默然良久斌曰陛下豈以臣猥鄙所舉未允公議有所惑歟今近臣咸在乞采輿言陛下裁之帝俞其請斌立馬颺言曰有旨問安童爲相可否衆驩然呼萬歲帝悅遂以二人並爲相除斌左右司郎中每論事帝前群言終日不決者斌以數言決之進見必

與近臣借其所獻替雖密近之臣有不得與聞者以此人多忌之會阿合馬立制國用使司專總財賦一以掊克爲事斌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於帝前屢斥其姦惡至元四年出守東平五年大兵南征道壽張卒有撤民席投其赤子於地以死訴於斌斌馳謂主將曰未至敵境而先殺吾民國有常刑汝亦當坐於是下其卒于獄自是莫敢犯歲大侵徵賦如常年斌馳奏以免復請于朝得楮幣十萬緡以振民饑六年除同僉樞密院事襄樊之役命斌僉河南行省事方議攻鹿門山斌曰自峴山西抵萬山北抵漢

江築城浚塹以絕餉援則襄陽可坐制矣時調曹濮民丁屯田南陽斌議罷曹濮屯民以近地兵多者補之民以爲便又議戶部給濱棣青滄鹽券付行省募民以米貿之仍增價和糴遠近輸販者輻輳餽餉不勞而集有旨河南四路籍兵二萬以益襄樊斌即馳奏曰河南戶少而調度繁多實不堪命減其半爲宜從之襄陽既下轉嘉議大夫仍僉行中書省十年詔丞相伯顏總兵南征改行省爲河南宣慰司加中奉大夫賜金虎符充宣慰使是時襄陽正陽諸軍悉道河南供億雖繁而事無缺失伯顏既渡江分阿里海

牙定湖南詔斌貳之拜行中書省叅知政事十月圍
潭州斌攻西北鐵壩阿里海牙中流矢不能軍斌以
軍夜集柵下黎明畢登不利斌曰彼軍小捷而驕弛
吾今焚其角樓斷其援道塹城爲三周如此則城可
得諸將然之迺誓師銜枚潛登鐵壩人賁芻稽梯其
樓火之且豎木柵城上詰旦布雲梯鼓譟而上斌挾
盾先登阿里海牙持酒勞曰取此城公之力也斌自
語阿里海牙曰潭人膽破矣若歛兵不進許其來降
則土地人民皆我有自重湖以南連城數十可傳檄
而定若縱兵急攻彼無噍類得一空城何益從之明

日即遣開示禍福城中爭出降諸將怒其抗敵持久
咸欲屠之斌喻以興師本意諸將曰編民當如公說
敵兵必誅之斌曰彼各爲其主耳宜旌之以勸未附
者且殺降不祥諸將廼止捷聞帝嘉之進資善大夫
行中書省左丞潭人德之爲立生祠十一年奉旨撫
諭廣西尋命還治湖南潭屬邑安化湘鄉衡山以南
賊周龍張唐張虎等所在蜂起斌駐兵南嶽凡來降
者同僚議欲盡戮以懲反側斌但按誅其首惡脅從
者盡釋之十五年被召入覲時阿合馬擅權日甚廷
臣莫敢誰何斌從帝至察罕腦兒帝問江南各省撫

治如何斌對以治安之道在得人今所用多非其人
因極言阿合馬姦蠹帝乃令御史大夫相威樞密副
使孛羅按問之汰其冗貪黜其親黨檢覈其不法罷
天下轉運司海內無不稱快適尚書留夢賢謝元昌
言江淮行省事至重而省臣無一人通文墨者乃命
斌遷江淮行省左丞既至凡前日蠹國漁民不法之
政悉釐正之仍條具以聞阿合馬慮其害已捃撫其
細事遮留使不獲上見因誣搆以罪竟爲所害裕宗
在東宮聞之方食投箸惻然遣使止之已不及矣天下
冤之年五十六至大初贈推忠保節功臣太傅開府

儀同三司追封鄭國公謚忠毅子三人良知威恩孫
一人敬皆爲大官

崔彥

崔彥字文卿小字拜帖木兒弘州人負才氣剛直敢
言世祖甚器重之至元十六年奉詔偕牙納木至江
南訪求藝術之人明年自江南回首言忽都帶兒根
索亡宋財貨煩擾百姓身爲使臣乃挈妻子以往所
在取索鞍馬芻粟世祖雖聽其言然虛實竟不辨決
也十九年除集賢侍讀學士彥言于世祖謂阿合馬
當國時同列皆知其惡無一人孰何之者及既誅乃

各自以爲潔誠欺罔之大者先有旨凡阿合馬所用
之人皆革去臣以爲守門卒隸亦不可留如叅知政
事阿里請以阿散罷父職倘使得請其害又有不可
勝言者賴陛下神聖灼知其奸拒而不可臣已疏其
奸惡十餘事乞召阿里廷辯帝曰已勅中書凡阿合
馬所用皆罷之窮治黨與纖悉無遺事竟之時朕與
汝別有言也又請以郝禎剖棺戮屍從之尋奉旨鉤
考樞密文牘遂由刑部尚書拜御史中丞或言臺臣
於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
亦宜糾察近唯御史得有所言臣以爲臺官皆當建

言庶於國家有補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十六員相參巡歷爲宜皆從其言二十年復以刑部尚書上疏言時政十八事一曰開廣言路多選正人番直上前以司喉舌庶免黨附壅塞之患二曰當阿合馬擅權臺臣莫敢糾其非迨其事敗然後接踵隨聲徒取譏笑宜別加選用其舊人除蒙古人取聖斷外餘皆當問罪三曰樞密院定奪軍官賞罰不當多聽阿合馬風旨宜擇有聲望者爲長貳庶幾號令明而賞罰當四曰翰苑亦頌阿合馬功德宜博訪南北

者儒碩望以重此選五曰郝禎耿仁等雖在典刑若是者尚多罪同罰異公論未伸合次第屏除六曰貴游子弟用即顯官幼不講學何以從政得如左丞許衡教國子學則人才輩出矣七曰今起居注所書不過奏事檢目而已宜擇蒙古人之有聲望漢人之重厚者居其任分番上直帝主言動必書以垂法於無窮八曰憲曹無法可守是以奸人無所顧忌宜定律令以爲一代之法九曰官冗若徒省一官貲併一衙門亦非經久之策宜參衆議而立定成規十曰官僚無以養廉責其貪則苛乞將諸路大小官有俸者量

增無俸者特給然不取之於官惟賦之於民蓋官吏
既有所養不致病民少增歲賦亦將樂從十一曰內
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賊役者已十五萬戶去家就旅
豈人之情賦重政繁驅之致此乞特降詔旨招集復
業免其後來五年科役其餘積欠並蠲事產即日給
還民官滿替以戶口增耗爲黜陟其徙江南不歸者
與土著一例當役十二曰凡丞相安童遷轉良臣悉
爲阿合馬所擯黜或居散地或在遠方並令拔擢十
三曰簿錄姦黨財物本國家之物不可視爲橫得遂
致濫用宜以之實帑藏供歲計十四曰大都非如上

都止備巡幸不應立留守司此皆阿合馬以此位置
私黨今宜易置總管府十五曰中書省右丞二而左
丞缺宜改所增右丞置諸左十六曰在外行省不必
置丞相平章止設左右丞以下庶幾內重不致勢均
彼謂非隆其名不足鎮壓者姦臣欺罔之論也十七
曰阿剌海牙掌兵民之權子姪姻黨分列權要官吏
出其門者十之七八其威權不在阿合馬下宜罷職
理筭其黨雖無汚染者亦當遷轉他所勿使久據湖
廣十八曰銓選類奏賢否莫知自今三品已上必引
見而後授官疏奏即日命中書行其數事餘命與御

史大夫王昔帖木兒議行之又言江南盜賊相挺而起凡二百餘所皆由拘刷水手與造海船民不聊生激而成變日本之役宜姑止之又江西四省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與民者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其所欲伺民氣稍蘇我力粗備三二年後東征未晚也世祖以爲不切曰爾之所言如射然挽弓雖可觀發矢則非是矣或又言昨中書奉旨差官度量大都州縣地畝本以革權勢兼并之弊欲其明白不得不於軍民諸色人戶通行覈實又因取勘畜牧數目初意本非擾民而近者浮言胥動恐失

農時乞降旨省諭詔中書即行之又言建言者多孰是孰否中書宜集議可行者行之不可則明諭言者爲便又言各路每歲選取室女宜罷又言宋文思院小口斛出入官糧無所容隱所宜頒行皆從之二十一年或劾奏盧世榮不可居相職忤旨罷二十三年加集賢大學士中奉大夫同僉樞密院事尋出爲甘肅行省右丞召拜中書右丞與中書平章政事麥朮丁奏曰近者桑哥當國四年中外諸官鮮有不以賄而得者其昆弟故舊妻族皆授要官美地唯以欺蔽九重朘削百姓爲事宜令兩省嚴加考覈凡入其黨者